**YDFYXJ-20220106号**

**扬州大学附属医院**

**医疗废物包装袋采购项目询价文件**



采 购 人：**扬州大学附属医院**

发 放 日 期：**2022年01月07日**

**一、投标邀请书**

：

扬州大学附属医院医疗废物包装袋采购项目（编号：YDFYXJ-20220106号）进行邀请招标。现诚邀贵方对该项目进行投标，并将有关项目概况及事宜告知如下：

1.项目名称：扬州大学附属医院医疗废物包装袋采购项目

2.项目地点：扬州大学附属医院

3.最高限价：2.5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作废标处理。

4.投标人企业资质条件：

4.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5.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5.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2投标人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5.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被邀请的供应商可以拒绝对本单位的投标邀请书做出报价，但一经做出报价，即被视为认可以上要求，且不可撤回。否则本单位在此后的三年内，将拒绝该公司参加本单位的所有采购活动。

7.投标报价采用固定总价，包含但不限于提供的增值税、各种税费、各种规费、检测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维修费、人工费、管理费、资料费、工具使用费、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直至**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和利润，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8.被邀请的供应商应就以下采购清单中的货物及相关要求，**在2022年01月12日上午10：30**时前，向本单位做出一次性书面报价（单价及总价）。该报价一经本单位认可，即为签约的合同价，此价格为交货地验收价格，包括货物价款、包装费、装卸费和运输费等验收前所有费用。报价用人民币报价，单位为元，保留两位小数，并盖单位公章方为有效。报价资料均须盖章并封袋密封。货物招标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投标邀请书和签约方的报价函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9.本项目不分包，报价时请详细列明医疗废物包装袋需求和具体参数，如因表述不详影响中标，责任自负。

10.被询价的供应商对本次医疗废物包装袋制作中涉及的工艺知识产权负责。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1.评标办法：询价小组在报价截止时间后对收到的合格报价文件组织评审，评标采用最低价中标。

12.合同结算方式：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确定

13.项目款支付：乙方按甲方要求，货到验收合格一个月内，乙方凭甲方的验收单及开具的正规增值税发票等材料向甲方办理付款手续，甲方凭手续齐全的票据向乙方支付百分之百的货款。（以上均不计息）

14.标书送达时间：**2022年01月12日**前

标书送达地址：扬州大学附属医院（西区医院）图书馆二楼后勤保障处213办公室

联系人：崔斌 联系电话：13773389351

15.开标有关信息

开标时间：**2022年01月12日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扬州市邗江中路368号扬州大学附属医院（西区医院）图书馆二楼后勤保障处

16.投标有效期为45日历天内有效。

17.投标相关格式附后。

18**请贵方收到本投标邀请书后 1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确认是否参加投标。（投标确认函格式附后）**

19.如贵方确认参加投标，可凭投标确认函原件、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函原件、投标函附录原件（以上资料须加盖企业单位公章并密封递交 ）于**2022年01月12日上午10:30**前递交至扬州市邗江中路368号，扬州大学附属医院图书馆二楼后保处213办公室，未在规定时间前递交投标资料的投标单位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20.如有疑问，请贵方与采购人联络。

采 购 人：扬州大学附属医院

地 址：扬州市邗江中路368号

联 系 人：崔斌

联系电话：13773389351

**二、项目需求**

**1.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扬州大学附属医院医疗废物包装袋采购项目

1.2项目编号：YDFYXJ-20220106号

1.3项目地点：扬州大学附属医院

1.4最高限价：2.5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作废标处理。

**2.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尺寸**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 1 | 医疗废物包装袋 | 115\*100cm | 1.包装袋使用聚乙烯材料（PE），不得使用聚氯乙烯（PVC）塑料为制造原料。  2.包装袋外观不得有划痕、气泡、穿孔、破裂；包装袋单层厚度不低于0.3mm。  3.包装袋颜色要求为黄色，并有盛装医疗废物类型的文字说明；警示标志为黑色，大小与包装袋规格协调，清晰可辩。 | 5400 | 只 |  |  |
| 2 | 医疗废物包装袋 | 87\*81cm | 18300 | 只 |  |  |
| 3 | 医疗废物包装袋 | 74\*61cm | 20000 | 只 |  |  |
| 4 | 医疗废物包装袋 | 57\*53cm | 9100 | 只 |  |  |
| 5 | 医疗废物包装袋 | 49\*45cm | 5700 | 只 |  |  |

**3.服务承诺**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服务要求的标准做出响应。其基本服务要求如下：

3.1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开箱后，发现有任何问题（包括外观损伤），必须以使用方能接受的方式加以解决。

3.2明确售后服务能力（包括交货期、保修期时限、培训、售后服务、维护响应时间、是否提供备用机等）。

3.3在设备的设计使用寿命期内，投标人应能保证使用方更换到原厂正宗的产品，确保产品的正常使用。

3.4其他服务。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人：

投标申请人： （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投标确认函原件；

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5.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6.投标函原件；

7.投标报价表；

8.投标分项报价表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投 标 确 认 函**

扬州大学附属医院：

我公司已收到贵公司关于扬州大学附属医院医疗废物包装袋采购项目（编号：YDFYXJ-20220106号）招标的**《投标邀请书》**。经过认真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次投标，并履行招标要求的所有程序。特此确认！

投标人（盖章）：

2022年 月 日

**（二）营业执照副本**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考格式)**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的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在 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人姓名： 签字:

身份证：

（五）投标函

致：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投标邀请，项目编号为，我方针对该项目的投标报价为（大写： ）元人民币。并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 （职务和职称）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全套投标文件，包括：

1.投标文件；

2.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投标邀请书，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组建项目组，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日期完成项目。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总报价 (小写)** |
|  |  |
| **总报价（大写）：** | |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日期：

**（七）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技术参数** | **单价** | **数量** | **小计** |
| 1 | 医疗废物包装袋 | 115\*100cm | 1.包装袋使用聚乙烯材料（PE），不得使用聚氯乙烯（PVC）塑料为制造原料。  2.包装袋外观不得有划痕、气泡、穿孔、破裂；包装袋单层厚度不低于0.3mm。  3.包装袋颜色要求为黄色，并有盛装医疗废物类型的文字说明；警示标志为黑色，大小与包装袋规格协调，清晰可辩。 |  | 5400只 |  |
| 2 | 医疗废物包装袋 | 87\*81cm |  | 18300只 |  |
| 3 | 医疗废物包装袋 | 74\*61cm |  | 20000只 |  |
| 4 | 医疗废物包装袋 | 57\*53cm |  | 9100只 |  |
| 5 | 医疗废物包装袋 | 49\*45cm |  | 5700只 |  |
| 6 | 合 计 | 人民币（大写）： ￥： 元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四、合同（格式文本）**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项目名称：**扬州大学附属医院医疗废物包装袋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YDFYXJ-20220106号**

甲方：**扬州大学附属医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扬州大学附属医院医疗废物包装袋采购项目询价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项目**

1.项目名称：**扬州大学附属医院医疗废物包装袋采购项目。**

2.本项目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及技术要求等，详见乙方投标报价清单（详见清单）。

**二、合同金额**

1.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 元。

2.以上合同总价为乙方将所供商品交付甲方使用前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材料费、加工费、增值税及其它税费、各种规费等直至完全交付甲方使用的所有费用、质保期内费用和利润。

3.乙方负责回收包装物，并及时清理现场残物、垃圾，符合环保部门相关规定。如乙方未能及时清理，甲方有权委派他人现场清除、处理，由此发生的费用从货款中扣除。

4.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5.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合同单价。

**三、付款方式：**

1.本合同款项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因乙方开票不及时或开票不符合规定，甲方有权拒付，由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货到验收合格一个月内，乙方凭甲方的验收单及开具的正规增值税发票等材料向甲方办理付款手续，甲方凭手续齐全的票据向乙方支付百分之百的货款。（以上均不计息）

**四、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五、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YDFYXJ-20220106号项目的采购和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邀请书；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3.投标承诺；

4.服务承诺；

5.项目需求

6.国家及行业标准。

**六、知识产权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七、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

**八、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以及弥补合同履行中由于乙方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若保证金额不足以弥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主张索赔。

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履行完毕后无遗留问题的，乙方可向甲方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九、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禁止转包，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的，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2.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是分包方式履行的，乙方应就采购项目向甲方负全责。

**十、质保期**

1.商品质保期 **/** 年，质保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质保期内，质保期内，所有维修、更换服务均为上门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乙方自行承担。若同一质量问题经两次维修仍无法修复的，乙方负责包换。

3.质保期后，乙方仍提供维修服务，收取成本费（免收人工费，差旅费）。

**十一、交货时间和地点**

1.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天内，按照合同约定将所供商品安全运至**扬州大学附属医院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调试完毕后交甲方验收所供商品。

2.在所供商品交付使用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产品说明书、质量保证书、保修卡等必须具备的相关资料和必备的附件。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相一致；若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服务是全面和规范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有瑕疵，造成损失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商品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商品验收后，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提供的商品在质保期内出现非甲方人为因素造成的无法排除的故障，由乙方予以整机调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的商品，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4.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4.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4.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商品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根据合同双方约定的要求，质保期内，乙方应在接到报修电话后1小时内响应，8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修复完毕，如不能修复应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否则甲方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未及时修复商品的双倍价款作为赔偿。

6.乙方不履行或适当履行上述维修义务，经过书面催告后仍不履行的，甲方有权没收乙方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合同总价百分之五收取乙方违约金，并可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7.商品质保期 **/** 年，质保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商品实行免费维修。若同一质量问题经两次维修仍无法修复的，乙方负责包换。质保期后，乙方仍提供维修服务，收取成本费（免收人工费，差旅费）。

**十三、包装及运输**

1.乙方应在商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商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完成服务，服务成果的交付地点由甲方指定。

3.由乙方负责运输至甲方，负责将商品卸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堆放整齐，不损坏周围成品。运输、保险及装卸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由乙方承担。乙方保证在确认商品装卸、运输中发生损坏或短缺后，应尽快免费予以调换、修复和补充缺件，不得以任何原因为由拖延交货日期。

**十四、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将商品交付甲方使用，在发货前，乙方应对产品作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2.乙方将所供商品运至交货地点拆箱并安装调试完毕后，由甲方对外观及零配件等当场进行验收，具体验收指标由乙方提供并得到甲方认可，同时参照投标商品的性能指标进行验收。如经验收达不到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有权要求全部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保证所供商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国家、行业对于该类产品的质量标准，并符合国家环保标准。

4.质量：合格。一次核验不合格是由乙方原因引起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损失外，另按合同总价百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延期支付合同款项，同时乙方必须负责重新验收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

5.验收方式：☑甲方自行验收 □委托第三方验收，第三方名称：

6.验收过程中，甲方可以随机抽检成品实物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做相关检测（检测费用乙方承担），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报告每项指标及技术参数均要达到询价文件要求。

7.如果检测未达标准，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商品退回乙方，同时乙方赔偿甲方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损失。由于检测未达标造成合同解除，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如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货款或无正当理由拒收商品（乙方未符合合同规定的情况除外）,应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二的违约金。

2.合同生效后，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二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三十日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乙方逾期六十日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同时不解除合同交货责任。

3.乙方所交商品全部或部分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询价文件规定标准的，乙方更换商品但逾期交货的（甲方拒绝接收的除外），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商品的，甲方可选择解除本合同或本合同的一部分，并可追究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

4.合同生效后，发现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商品不能满足询价文件要求，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质量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百分之二的赔偿金。

5.乙方应加强工作人员的管理,禁止乙方以各种手段腐蚀、贿赂甲方单位工作人员，并将诚信档案记录的工作人员违规不良行为纳入违约行为,如有违反，甲方将停止履行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6.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6.1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6.2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2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6.3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6.4在甲方根据上述第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乙方未提供服务类似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十六、不可抗力**

1.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的义务，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它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120天以上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七、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八、合同的转让**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九、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将争端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若30天内仍无法解决，则应向扬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合同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二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应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3.本合同的全部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附件（投标书）。

甲方：（盖章）**扬州大学附属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廉洁合作协议**

合同编号：**YDFYXJ-20220106号**

甲方名称：**扬州大学附属医院**

乙方名称：

在甲乙双方订立、履行合同过程中，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甲乙双方订立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的约定，在合同的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

二、甲方工作人员严禁进行商业目的的统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个人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其个人承担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开展业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如甲方工作人员确因实际情况须参加宴请、进行娱乐活动的，须事先报上一级批准。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乙方不得接受甲方工作人员介绍的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合同相关的业务。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或给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其个人费用，或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或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八、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举报（甲方举报接待部门：监督检查室；举报电话：82981199转监督检查室）。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与乙方继续合作。

九、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本廉洁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其中甲方监督检查室执壹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扬州大学附属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或授权签约人）：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